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11—005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 2011 年 4 月 1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083,537,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 7,083,537,000 股。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登记表决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总数 4,013,238,909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6%,详情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10
其中:内资股股东	5
外商股股东	6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4,013,238,90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34,598,078
外商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78,640,8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9%
外商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6%

董事长徐喨明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了会议,董事申毅先生、俞志明先生、罗庆先生、周志伟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郭竹学先生、李亮先生、戴其林先生、吕玉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了董事俞志明先生、徐喨明先生、申毅先生及罗庆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及公司审计部秘书郭向东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穆宏云先生、唐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审计师、律师、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所有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是否通过
1	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991,465,027	99.99%	177,200	0.01%	通过
2	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2,991,420,027	99.99%	207,200	0.01%	通过
3	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991,528,477	99.99%	165,150	0.01%	通过
4	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5,382.65 万元人民币,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9 元(含税)	2,991,416,477	99.99%	225,750	0.01%	通过
5	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991,369,227	99.99%	215,400	0.01%	通过
6	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中国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薪酬	2,976,049,227	99.48%	15,626,500	0.52%	通过
7	批准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国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薪酬	2,976,013,727	99.48%	15,624,650	0.52%	通过
8	选举罗庆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2,966,889,339	99.37%	19,513,650	0.65%	通过
8.1	选举徐喨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7,810,039	99.73%	7,946,000	0.27%	通过
8.2	选举郭竹学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65,431,839	99.32%	19,513,650	0.65%	通过
8.3	选举申毅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8,171,489	99.74%	7,946,000	0.27%	通过
8.4	选举俞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7,837,289	99.73%	7,946,000	0.27%	通过
8.5	选举罗庆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8,027,239	99.74%	7,946,000	0.27%	通过
9	同意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2,986,630,039	100.00%	0	0.00%	通过
9.1	选举刘学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6,482,989	100.00%	0	0.00%	通过
9.2	选举刘学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6,329,789	99.99%	0	0.00%	通过
9.3	选举刘学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6,329,789	99.99%	0	0.00%	通过
10	同意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四名股东代表监事	2,973,964,453	99.61%	11,809,386	0.40%	通过
10.1	选举徐喨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973,031,453	99.58%	11,809,386	0.40%	通过
10.2	选举申毅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983,546,489	99.93%	2,019,240	0.07%	通过
10.3	选举俞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974,243,899	99.62%	11,960,240	0.40%	通过
10.4	选举申毅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989,717,739	99.97%	1,040,100	0.03%	通过
11	批准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2,989,908,239	99.97%	854,600	0.03%	通过

二、议案审议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943,200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245,951,600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证监发审字(2011)第 09001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四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950001001028375,截止 2011 年 5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24,595.1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东莞证券。公司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2、公司已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00177900805010797,截止 2011 年 5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5,807.3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无风险保障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东莞证券。公司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4、公司已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1 临-01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转增 1 股,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除权日: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一、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了公告。

二、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1,315,9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491,873 元,扣除按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按 2009 年度净利润的 5%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4,761,148 元,2009 年度股利 35,250,000 元,201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37,796,661 元。公司按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9,131,594 元,公司 201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5,665,067 元,拟提取 5%的任意盈余公积 9,565,797 元。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以公司总股本 304,242,721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共计转增 304,242,721 元,余下 1,212,107,14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2.除权日: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向阳、邓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
 公告编号:临 2011—006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052 号三德电话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所有董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郭竹学先生、李亮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分别授权董事俞志明先生、徐喨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喨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获得一致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选举徐喨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委任徐喨明先生为副董事长。
 三、委任公司副董事长徐喨明先生、董事总经理徐喨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卢敏霖先生、刘学恒先生、刘飞鸣女士为薪酬委员会成员,任命卢敏霖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财务专家,任命郭向东先生为审核委员会秘书。该等任命从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聘或替换时止。
 四、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拟定的综合反映本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 20-F 表,并同意公司在法定时间内向美国证券及交易委员会备案。
 五、批准同意解聘注销广深铁路国际旅行社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徐喨明先生按照法律程序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六、批准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中国核数师的酬金为 210 万元人民币,徐喨明先生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国际核数师的酬金为 57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
 公告编号:临 2011—007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11 时在本公司三德电话会议室召开,全体 6 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徐凌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形成以下决议并公告如下:

一、一致同意选举徐喨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二、接本公司工人来信通知,经本公司三届三次职代会选举,陈建平先生及徐辉良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后附。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

职工监事简历:
 陈建平,现年 44 岁,政工师,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陈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加入铁路工作,陈先生先后曾在“铁一”、“广一”、“广二”、“广三”等单位工作,主要担任过广铁集团工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后勤伙运部科长,本公司客运事业部党委书记,广铁集团工会主席,广铁集团机械(线路)中心主任,陈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担任本公司广州客运段段长。
 徐辉良,现年 48 岁,高级工程师,徐先生一九八三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自二零零九年起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所主任,徐先生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任任公司软件操作开发工程师直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本公司电算信息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九年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授予青年科技拔尖人才”称号,二零零一年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荣誉,二零零二年获“以升迁高级工程师”。工作期间主持和参与的开开发计算机项目屡获殊荣,包括铁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铁道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三等奖二项。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ST 金果 公告编号:2011-02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 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 4 月 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申请,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第 14.2.15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议(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目前,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准备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补充材料。

公司递交的恢复上市申请的申请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是否审核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的范围内,若在规定时间内因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两项发明专利,并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名称:车载电子设备电源控制电路
 专利号:ZL 2009 1 0096987.0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请日:2009 年 03 月 26 日
 有效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778833 号
 二、发明名称:一种嵌入式设备配置数据保护方法
 专利号:ZL 2009 1 0096989.X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请日:2009 年 03 月 26 日
 有效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78285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1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1 年 6 月 2 日 11:00。
 2.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二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会议主持人:侯国栋董事长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984492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38592000 股的 45.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198449214 股,占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的股份数为 0 股。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198449214 股,占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的股份数为 0 股。
 3.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198449214 股,占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的股份数为 0 股。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目前货币资金的变化情况,为妥善解决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短缺问题,确保 2011 年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董事会决定不分配利润向补公司流动资金,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198449214 股,占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的股份数为 0 股。
 5.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198449214 股,占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的股份数为 0 股。
 6.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并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含税差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198449214 股,占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的股份数为 0 股。
 7.审议通过《2011 年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2010 年期间,根据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子公司)银行借款最高余额为 18.07 亿元,为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已压缩为 14.5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2.97 亿元,长期借款 1.54 亿元。
 董事会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结合近年公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及 2011 年生产经营需要,为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财务费用,拟定 2011 年期间公司银行借款最高余额为 26 亿元,到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0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时在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栋梁新材会议中心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主席、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徐旭青律师、尹德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时在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栋梁新材会议中心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主席、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徐旭青律师、尹德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公告如下: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7992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徐旭青律师、尹德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公告如下: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1-15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会事项于会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确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07 元/股,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
 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0.07 元/股,并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该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权激励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为: 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息票金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471,585,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扣除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共计派发现金 18,863,427.44 元。2011 年 6 月,公司披露《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0.03 元/股(即 P=P₀-V=20.07-0.04=2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董事李学海、李杰、邓耀飞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1-1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商价字[2011]1044 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弥补火力发电企业因煤价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综合考虑煤炭价格上涨对火电成本的影响及发电企业利用效率,提高江西电网上网电价,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2.62 分,利用现有销售电价空间提高的火电企业上网电价标准每千瓦时 0.38 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通过销售电价调整相应提高的火电企业上网电价标准每千瓦时 2.24 分,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公司所属火力发电厂——丰城二期发电厂上网电价由原执行 0.422 元/千瓦时调整为 0.4482 元/千瓦时,具体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股权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备注
赣能二期发电厂	全资	140	0.4258	0.4482	含税脱硫加价

公司所属属龙潭水电厂、拖子石水电厂上网电价未作调整。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将增加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 8,900 万元,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火力发电厂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发改商价字[2011]1044 号。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2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201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和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2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日前,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不低于 6.13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